

西安交通大学工会办公室

西交工办〔2024〕8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工会，各教工社团（协会）：

《西安交通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经2024年7月15日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此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生效，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交通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学校工会经费使用，根据《陕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陕工发〔2024〕6号）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校工会及各二级单位工会（以下简称“各级工会”）。

第三条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工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工会有关制度规定，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二）经费独立原则。工会经费必须独立使用，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三）预算管理原则。工会取得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学校工会年度收支预算（含调整预算）需经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

（四）服务职工原则。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用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教职工的能力。

（五）勤俭节约原则。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

要求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六）民主管理原则。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建立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四条 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

（一）会费收入。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5%向学校工会缴纳的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学校按全部职工工资计提总额2%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三）上级工会补助收入。上级工会补助收入是指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四）行政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学校按照《工会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对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是指工会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五条 会费收入由校工会全额下拨至各二级单位工会（以下简称“各分会”），主要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各分会自主开展工会活动。

其他工会经费收入由校工会管理使用，主要用于完成上级工会经费上解任务以及为教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六条 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各级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宣传活动、劳模（职工）疗休养活动、会员活动等发生的支出。包括：

（一）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各级工会开展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文艺、体育等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各级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注重精神鼓励，可适当发放物质奖励。教育培训奖励每年不超过两次，奖励范围控制在学员总数的15%以内，奖金（奖品）人均不超过300元。

授课人员酬金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各级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教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的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购买参赛者人身意外保险，也可用于为教职工购买健身服务支出。

用于文体比赛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的原则。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活动方案中要明确奖励办法、标准和等次。个人单项奖励最高不超过500元/人次（同一项活动每年不超过两次），其他等次应依次递减。团体奖奖励最高不超过300元/人，其他等次应依次递减。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纪念品，最高限额100元/人次。

各级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教职工文体活动和比赛，可根据实际需要或按上级工会要求为参加人员购置统一服装，最高不超过800元/人次（含服装、鞋帽、配饰等），每项比赛每年最多购置一次，也可根据活动需要第一年不使用，在第二年集中一次按不超过1500元/人次使用。

各级工会组织开展校内文体比赛等活动，需聘请裁判员、教练员、评委、主持人、编导等非本职岗位工作人员的，最高不超过500元/人天。聘请其他工作人员的，最高不超过200元/人天。举办文体活动单位的本职岗位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劳务费。

在校内开展各类活动中，如需用餐，地点应安排在学校内部餐厅，标准不超过50元/人次，如确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就餐，对因参加活动而误餐的工作人员和参赛人员可给予不超过50元/人次的误餐补助。校内用餐和误餐补助累计一天不超过两餐。

各级工会在市外组织开展本单位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各类活动过程中，工作人员和参赛人员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补助按照学校规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

各级工会在组织开展各类比赛活动时，应根据具体情况为参赛人员在参赛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购买险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以此为由购买与举办活动无关的商业保险。

各级工会每年可按照人均年度不超过 1000 元标准为职工购买健身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工会年度收支预算，购买服务按照实际费用支出，不得以商业预付卡的形式购买健身服务。

（三）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各级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各级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讲座等宣传活动支出。

各级工会组织开展知识竞赛、宣讲、演讲等比赛，奖励人数和奖励标准参照文体活动比赛标准。确需聘请评委、主持人、编导等非本职工工作岗位工作人员的，劳务费标准参照文体活动支出劳务费标准执行。举办宣传活动单位的本职工工作岗位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劳务费。

各级工会举办报告、讲座等活动，可邀请校内外专家并发放劳务费。劳务费标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模职工疗休养支出。用于各级工会组织和开展的劳模、先进教职工等疗休养活动的公杂费等补助。

各级工会可组织教职工开展疗休养活动，主要面向劳模（含

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获得者)、先进和一线教职工、有毒有害岗位和即将退休的教职工;应优先选择工会系统劳动模范疗休养基地和各级工会疗养院开展疗休养活动,范围以省内为主;时间不超过5天,往返按一天计算;每年组织疗休养的人数不超过本单位会员人数的五分之一,活动组织工作人员比例不超过疗休养人数的5%;标准不超过500元/人天,交通费用按差旅费规定报销。

疗休养主要以休息疗养、康复治疗、开展健康体检和讲座、形势报告、座谈交流、文体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疗休养期间不得安排到收费旅游景点开展活动,参观考察以免费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先进企业及社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博物馆、纪念馆等为主,外出参观原则上不超过疗休养时间的三分之一。将疗休养活动与爱国主义教育、提升劳模职工素质结合起来,严禁借疗休养名义组织公款或变相公款旅游。疗休养期间不得跨省活动,原则上住宿地点不变。

(五)会员活动支出。用于各级工会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等的支出;用于各级工会在重大节日(传统节日)、会员生日、婚丧嫁娶、生病住院、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

各级工会在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可发放电影券)、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明星演唱会、竞技类商业性体育比赛除外)、购买当地旅游年票、开展春(秋)游等活动时由会费列支,会费不足

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各级工会在组织会员春（秋）游活动时，可以选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旅游机构组织活动，但必须签订委托协议，当日往返；可以组织会员到具备条件的贫困地区开展春（秋）游活动，但不得到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支范围包括租车费、餐费、门票费、人身意外保险等其他费用，标准不超过 200 元/人次。

各级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发放标准每位会员年度总额不超过 2200 元，慰问品的采购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我校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生产、销售的消费帮扶产品，采购金额应达到当年慰问品金额的 15%以上。各级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可以为实物或到指定地点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券，但不得发放党风廉政规定明令禁止的物品。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给予购买生日蛋糕等慰问品，可向会员发放蛋糕券，也可组织会员集体生日会。生日蛋糕（券）和集体生日开支总标准不超过 300 元/人。

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的结婚、生育，可给予不超过 800 元的慰问品（慰问金）。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工会组织探望时可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

慰问品（慰问金），一年内同一病种慰问一次。重大疾病可申请特殊困难补助。

在职工会会员去世，工会组织可给予不高于 2000 元的慰问金，直系亲属（仅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的，可给予不高于 1000 元的慰问金，并可按当地风俗习惯以工会的名义购买花圈等。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各级工会可组织座谈会（购买适当干鲜果品鲜花等）予以欢送，可为退休离岗人员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六）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的其他活动的各项支出。

各级工会可以用工会经费列支“六一”儿童节主题活动慰问支出，慰问范围必须是参加活动并且有 14 周岁以下儿童的教职工，慰问品标准不得超过 100 元/人，不允许不组织活动直接使用工会经费购买发放慰问品。

第八条 职工服务支出是指各级工会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职工创新活动、工会建家活动、职工书屋、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等工作发生的支出。包括：

（一）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用于各级工会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前发生的集训材料费，竞赛中发生的场租、设备租赁、资料费、交通费、工种补助、聘请裁判、专家等支出。

各级工会组织开展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

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可进行适当奖励。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参赛数量的三分之一，标准为单项奖最高不超过10000元、团体奖人均最高不超过500元。同时，可向未获得奖励的参赛人员发放不超过100元/人次的纪念品。在开展以上活动时，可聘请相关专业人员（非本职岗位人员）作为评委，评审费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职工创新活动支出。用于各级工会开展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建家活动支出。用于各级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表彰模范职工小家、工会之友等制作奖牌、证书、绶带的支出。

（四）职工书屋活动支出。用于各级工会为建设职工书屋而发生的图书购置以及维护的支出。

（五）其他服务支出。用于各级工会开展会员和教职工普惠制服务、心理咨询、互助保障等其他方面的教职工服务支出。

第九条 维权支出是指各级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

（一）劳动关系协调支出。用于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劳动保护支出。用于各级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以促进安全健康生产、

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的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

各级工会可在极端恶劣天气时向全体在职会员发放防护物品，每年不超过150元/人。可为特殊岗位或被上一级工会组织认定从事危险工作的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三）法律援助支出。用于各级工会向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困难职工帮扶支出。用于各级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各级工会应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困难职工档案，加强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实现帮扶送温暖常态化、经常化、日常化。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根据会员困难情况，经工会委员会讨论确定补助金额并形成会议纪要。慰问标准为一般每人不超过2000元。

（五）送温暖支出。用于各级工会开展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和冬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在开展以上活动中要严格执行上级工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六）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各级工会补助职工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第十条 业务支出是指各级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培训支出。用于各级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所发生的支出。

培训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支出。用于各级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

(三) 专项业务支出。用于各级工会开展组织建设、专题调研、专项工作、扶贫活动及外事活动等其他方面的支出。

会议支出和专项业务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 其他业务支出。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奖励标准最高不超过500元/人次(每年不超过一次)，奖励范围由各级工会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关规定，向同级党组织报备后执行，不可对上级工会表彰奖励人员再发配套奖。

用于各级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及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第十一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各级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第十二条 其他支出是指各级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支出汇兑损益以及按规定计提有关专用基金等。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应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依法、真实、完

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

第十四条 工会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事项须集体研究决定。凡涉及会员和职工切身利益的物质奖励、职工福利等支出须集体研究制定具体标准，并向同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五条 严格规范工会财务管理：工会举办的活动项目要有通知或新闻；购物发票要写明具体品名、数量、单价及明细清单；报销单据应附上所有参与人员名单，奖金、物品发放要有签领单，用餐要有接待函和消费清单；举办活动不可违反规定发放津、补贴，不可对参加上级工会或其他部门举办的文体活动获奖人员再发配套奖；严禁借疗休养和春（秋）游的名义用工会经费组织公款或变相旅游；行政对工会的补助款项列支渠道要符合有关规定，不可将应在行政等经费列支的费用转到工会账户支出，不可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工会经费。

第十六条 应在行政费用中列支的教职工体检和非工会系统的表彰工作，不得由工会经费列支。受单位行政委托，工会可以协助或承办上述工作，但经费由行政负担。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校工会负责对全校工会系统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的内部会计监督和工会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审计监督，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上级工会审计监督。内部会计监督主要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会计账簿与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财产物资

的安全性完整性进行监督，以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审查审计监督主要对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各分会负责对本单位工会经费使用情况和工会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工会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问题，各级工会要及时整改。

第十八条 各级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购买各种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礼品卡、消费券等。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津、补贴及没有发放依据的奖金。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支付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受到限制和失去监督控制。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或为其他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组织和业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安交通大学工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的《西安交通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西交工〔2021〕8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如本办法未提及的开支标准，请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安交通大学工会办公室负责解释。